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7月,當時力高企業融資註冊成立。力高企業融資於2016年1月13日獲證監會授予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及獲接納為合資格保薦人。

力高證券於2016年6月成立,且於2017年1月19日獲證監會授予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自2017年3月23日起,其獲接納為(i)聯交所參與者及聯交所交易權 持有人;及(ii)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

力高資產管理於2017年4月成立,並於2019年3月1日獲證監會授予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梅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自2016年1月起擔任力高企業融資負責人員及保薦主事人。彼其後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力高企業融資的董事,並於2016年6月成為控股股東。梅先生連同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管理我們的日常營運及促進本集團的發展。縱觀我們的歷史,我們的執行董事帶領本集團(i)發展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順利完成15項在主板或GEM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企業融資顧問項目總數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9個項目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0個項目,並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152個項目;(ii)推出我們的包銷、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證券融資業務;及(iii)設立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有關我們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度 里程碑

- 我們於1月獲委聘進行首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
- 我們於10月份完成首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度 里程碑

2017年

- 力高證券於1月獲證監會授予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 牌照及於3月獲接納為聯交所參與者以及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 與者
- 我們於3月開始包銷以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 我們於4月完成首個包銷項目
- 我們於12月開始證券融資業務

2018年

- 我們擔任(i)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5,其於3月於主板上市及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取得約2,600倍超額認購);及(ii)加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0,其於6月於主板上市,為我們首個於香港成功上市的加拿大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擔任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5,其於8月於GEM上市,為我們首個於香港成功上市的新加坡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 - 力高資產管理於3月取得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力高金融集團

力高金融集團乃於2015年7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初由獨立第三方陳峰民先生(「陳峰民先生」)全資擁有。於2015年8月,力高金融集團向黃先生及陳峰民先生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其分別由黃先生及陳峰民先生擁有60%及40%。彼等的上述初步投資合共約為10百萬港元並經彼等確認均來自彼等的個人資源。上述投資金額決定旨在用於滿足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的最低繳足股本要求。陳峰民先生及黃先生均為被動投資者。陳峰民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會員證書,現為執業會員。陳峰民先生為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彼亦擔任於聯交所上市之多間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先生為一名從事時裝及配飾零售的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商人。據董事所知,彼等投資本集團乃由於彼等對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充滿信心,而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將成功領導並將本集團發展成為成熟及具競爭力的金融服 務供應商,進而向彼等提供滿意的投資回報。

經過數個月的營運後,於 2016年3月或左右,經計及力高企業融資的強大項目渠道並對業務管理充滿信心,我們的管理層有意進一步擴展我們的企業融資業務,並設立我們的證券交易、經紀及包銷業務,這需要額外資本約20.0百萬港元。經陳峰民先生、黃先生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後,各方同意梅先生、廖先生及吳先生投資力高金融集團以提供該等資金。透過於2016年6月進行的一系列股份配發,梅先生、廖先生及吳先生成為力高金融集團的股東,且其由梅先生、黃先生、陳峰民先生、廖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約64.67%、15.00%、13.33%、3.50%及3.50%。有關股份配發的總代價約為20.0百萬港元並經彼等確認均來自彼等的個人資源。上述代價乃經參考力高證券業務啟動所需的初步營運資金以及足夠力高企業融資擴展業務的營運資金而釐定。於2016年11月,梅先生有意增加其於本集團的權益,並提呈要約收購陳峰民先生於力高金融集團的全部股權。陳峰民先生確認,經考慮梅先生提供良好的投資回報及其他個人原因後,彼同意將其於力高金融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予梅先生,代價為7百萬港元(乃經共同協商及參考陳峰民先生的總投資成本於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緊隨其後,陳峰民先生不再為力高金融集團的股東,而力高金融集團由梅先生、黃先生、廖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78.00%、15.00%、3.50%及3.50%。

於2018年3月26日,作為本集團股東內部企業重組的一部分,何女士及劉女士均將其持有的力高企業融資的全部股份轉讓予力高金融集團,而力高金融集團則向何女士及劉女士以代價100美元(即力高金融集團相關股份的面值)各自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交換。因此,力高金融集團由梅先生、黃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分別擁有約76.47%、14.71%、3.43%、3.43%、0.98%及0.98%。

於2018年3月27日,作為本集團股東間內部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力高金融集團(i)以代價1,500美元(即力高金融集團相關股份的面值)購回黃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及(ii)同時向黃先生轉讓力高投資控股13.0%的已發行股份,故力高金融集團由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分別擁有約89.66%、4.02%、4.02%、1.15%及1.15%。

於2018年9月17日,力高金融集團進一步向梅先生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代價為5.8百萬港元,即力高金融集團收購黃先生於同日所持力高投資控股已發行股份6.5%權益所支付的代價金額,故此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分別擁有力高金融集團約90.38%、3.74%、3.74%、1.07%及1.07%的持股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力高金融集團的持股情況並無發生進一步變動。

企業歷史

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包括本公司、力高投資控股、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力高資產管理、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及Lego Funds SPC。以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成立及自其註冊成立起的主要股權變動的簡要企業歷史。

力高投資控股

於2018年3月15日,力高投資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力高投資控股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股1,0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力高金融集團以換取現金。

於2018年3月27日,作為內部企業重組的一部份,力高金融集團以代價1,500美元購回黃先生所持的全部股份,力高金融集團同時以代價1,500美元向黃先生轉讓佔力高投資控股已發行股份的13.0%的130股股份。於2018年9月17日,黃先生決定變現其部分投資收益並以代價5.8百萬港元向力高金融集團出售其一半股權,即65股股份(佔力高投資控股當時已發行股份的6.5%)。該代價乃經雙方同意及以黃先生與力高金融集團公平磋商並參考黃先生的投資成本後釐定。因此,力高投資控股分別由力高金融集團及黃先生擁有93.5%及6.5%。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仍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於2019年2月25日,[編纂]投資者已認購及力高投資控股已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24股股份,總代價約為4.6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

於2019年5月28日,力高金融集團、黃先生及[編纂]投資者分別將各自所持力高投資控股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組一(5)將力高投資控股轉讓予本公司」。

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所有轉讓已依法完成、生效及悉數結算。

重組完成後,力高投資控股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高投資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力高企業融資

於2015年7月30日,力高企業融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步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力高金融集團。下表載列力高企業融資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重組前的股權變動:

日期	配發/轉讓	代價	導致力高企業融資的股權
2015年7月30日	向力高金融集團 配發1股股份	1港元	力高企業融資由力高金融 集團全資擁有
2015年8月29日	向力高金融集團 配發3,999,999股股份	3,999,999港元	力高企業融資由力高 金融集團全資擁有
2015年10月28日	向力高金融集團 配發6,000,000股股份	6,000,000港元	力高企業融資由力高 金融集團全資擁有
2017年3月30日	向何女士及劉女士各配發100,000股股份	非現金代價⑴	力高企業融資分別由力高 金融集團、何女士及 劉女士擁有約98.04%、 0.98%及0.98%
2018年3月26日	何女士及劉女士各自向力高 金融集團轉讓100,000股股份 ⁽²⁾	每項轉讓 100美元	力高企業金融由力高金融 集團全資擁有
2018年3月27日	力高金融集團向力高投資 控股轉讓10,200,000股股份	象徵式代價 1港元	力高企業融資由力高投資 控股全資擁有

以作激勵僱員而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構成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上述所有轉讓均已依法律完成、生效及悉數結算。

重組完成後,力高企業融資成為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高投資控 股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力高證券

於2016年6月27日,力高證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陳文鋒先生(「陳文鋒先生」,獨立第三方)為初始認購人,於力高證券註冊成立時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於2016年6月30日,上述初始股份由陳文鋒先生以象征式代價1港元轉讓予力高金融集團。由此,力高證券成為力高金融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²⁾ 轉讓為本集團股東間進行內部企業重組的一部分,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於2018年3月26日向何女士及劉女士各自配發力高金融集團的新股份,各自代價為100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力高金融集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7年1月11日,力高證券按代價5,000,000港元向力高金融集團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於2017年3月21日及2017年6月20日,力高證券分別按代價3,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進一步向力高金融集團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及9,000,000股股份。

於2018年3月27日,力高金融集團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將其於力高證券的全部股權(即17,000,001股股份)轉讓予力高投資控股。因此,力高證券成為力高投資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1月2日,力高證券按代價4,500,000港元向力高投資控股配發及發行4,499,999股股份。於2019年8月9日,力高證券以代價4,999,999港元向力高投資控股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於2019年9月11日,力高證券按代價5,000,000港元向力高投資控股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

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所有轉讓均已依法完成、生效及悉數結算。

重組完成後,力高證券成為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高投資控股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高證券從事提供包銷、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證券融資服務。

力高資產管理

於2017年4月6日,力高資產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梅先生為初始認購人, 於力高資產管理註冊成立時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於2018年5月4日,上述初始 股份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由梅先生轉讓予力高金融集團。

於2018年5月10日,力高資產管理按代價119,999港元配發及發行119,999股股份予力高金融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力高金融集團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將120,000股股份轉讓予力高投資控股。因此,力高資產管理成為力高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力高資產管理按代價 3,000,000 港元配發及發行 3,000,000 股份予力高投資控股。

力高資產管理從事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於2019年2月12日,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1美元的5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代名人以換取現金,而該代名人於同日將初始股份轉讓予力高資產管理。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Lego Asset Management (Cavman)成為力高資產管理全資附屬公司。

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從事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Lego Funds SPC

於2019年2月14日,Lego Funds SPC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1美元的5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名人以換取現金,而該代名人於同日將初始股份轉讓予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Lego Funds SPC由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全資擁有。

於2019年2月21日, Lego Funds SPC以代價99美元向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該代價乃參考股份面值釐定。

於2019年2月22日,Lego Funds SPC的法定股本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有投票權但不享有收取股息之不可贖回非參與股份(「有投票權股份」)及49,9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無投票權但享有收取股息之可贖回參與股份(「無投票權股份」),而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持有Lego Funds SPC的100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100股有投票權股份。

就Lego Vision Fund SP及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的投資而配發及發行的無投票權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參閱「業務一 我們的業務活動 — (v)資產管理服務 — 資產管理服務」)如下:

- 於2019年3月29日,就Lego Vision Fund SP而 言力高投資控股獲配發及發行 15,000股無投票權股份,代價為1.5百萬美元。
- 於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8月1日, Poh Lai Yoke女士(本公司關連人士)獲配發及發行10,802.347股及1,313.666股無投票股份(就Lego Vision Fund SP而言),各自代價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 於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9月2日期間,就Lego Vision Fund SP而言合計9,584.443 股無投票權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七名個別人士(包括兩名聯席申請人)(彼等均 為獨立第三方),合計代價約為0.9百萬美元。
- 於2019年6月21日,就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而言合計5,341.844 股無投票權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兩名個別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合計總代價約為0.5百萬美元。

Lego Funds SPC於 2019年 3 月 13 日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為 互 惠 基 金。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所有轉讓均已依法完成、生效及悉數結算。

重組完成後,力高資產管理(擁有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而後者擁有Lego Funds SPC的全部有投票權股份)成為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 公司力高投資控股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概覽

於2019年2月25日,力高投資控股、[編纂]投資者及梅先生訂立[編纂]投資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各自同意認購,而力高投資控股同意向彼等各自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代價如下所示:

[編纂]	已認購力高投資	已付代價金額	
投資者姓名	控 股 普 通 股 數 目	(港元)	代價結算日期
方錦洪先生	6	1,153,125	2019年2月25日
劉運祺先生	6	1,153,125	2019年2月25日
馬靖仁先生	4	768,750	2019年2月25日
宋沛榆先生	4	768,750	2019年2月25日
溫永鋭先生	4	768,750	2019年2月25日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文載列(i)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各[編纂]投資者於力高投資控股的股權百分比; (ii)緊隨重組完成後,各[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及(iii)於[編纂]後各[編纂] 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編纂]後(不包括 根據[編纂] 或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已授出

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計劃可能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

可能配發及發行

於力高投資控股 [編纂]投資者姓名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緊隨重組完成後

的任何股份)

方錦洪先生 [編纂]% 0.585% 0.585% 劉運祺先生 0.585% [編纂]% 0.585% [編纂]% 馬靖仁先生 0.390% 0.390% 宋沛榆先生 0.390% [編纂]% 0.390% 溫永鋭先生 0.390% 0.390% [編纂]%

緊隨[編纂]

投資完成後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各[編纂]投資的代價基準

基於力高投資控股與[編纂]投資者的公平 磋商並經計及力高投資控股於2019年1月 31日相關權益的公平值、認購時間以及本 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狀 況,故屬公平合理

各[編纂]投資者

已付每股股份的成本

[編纂]港元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值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的折讓百分比

[編纂]%

[編纂]投資的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金額

零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所得利益 [編纂]投資乃作為認可[編纂]投資者向本

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彼等提供的激勵

及獎勵

特別權利無

禁售限制 自完成[編纂]投資之日起至[編纂]第一個

週年日止期間

公眾持股 就上市規則第8.08(1)及8.24條而言,[編纂]

投資者將被視為公眾持股的一部分

[編纂]投資者將於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約[編纂]%(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編纂]投資者乃本集團的僱員,彼等自往績記錄期間的首年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方錦洪先生、劉運祺先生、馬靖仁先生及宋沛榆先生均為總監級別及溫永鋭先生為力高企業融資的助理總監級別。於最後可行日期,[編纂]投資者其中四人為力高企業融資負責人員,而劉運祺先生亦為保薦主事人。所有[編纂]投資者均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經驗。除於本公司所作投資及為本集團僱員外,[編纂]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聯席保薦人確認書

經審閱[編纂]投資的條款並考慮到所有代價已於2019年2月25日悉數結算(在首次就[編纂]向上市委員會遞交申請表格之日前超過28個完整日),聯席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題為「有關[編纂]投資的中期指引」的指引函件HKEX-GL29-12,以及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題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的指引函件HKEX-GL43-12。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實體,而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已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力高投資控股,其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出於[編纂]目的,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名人以換取現金,而該名代名人於同日將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梅先生。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由梅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透過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使法定股本增加380,000港元。其後,本公司向梅先生配發及發行78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本公司其後購回認購人股份並隨後註銷認購人股份。其後,本公司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所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由於前述事件,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 出售力高財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2月1日,力高投資控股向力高金融集團出售其於力高財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出售力高財務」。

(3) [編纂]投資者認購力高投資控股的股份

於2019年2月25日,[編纂]投資者認購而力高投資控股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 24股股份,總代價約為4.6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

(4) 將本公司轉讓予力高金融集團

於2019年3月25日,梅先生以代價7.8港元(經參考股份面值釐定)將其於本公司 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力高金融集團,緊隨其後,本公司由力高金融集團全資擁有。

(5) 將力高投資控股轉讓予本公司

根據梅先生、力高金融集團、黃先生、[編纂]投資者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買賣協議,力高金融集團、黃先生及[編纂]投資者將其各自於力高投資控股的935股、65股及合共24股(前述為力高投資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力高金融集團、黃先生及[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090股股份、130股股份及合共48股股份(其中向方錦洪先生及劉運祺先生各配發及發行12股股份,而向馬靖仁先生、宋沛榆先生及溫永鋭先生各配發及發行八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非出售承諾契據(「契據」),黃先生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契據日期起至[編纂]第一個週年日期間轉讓或以任何方式另行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以任何方式另行出售所持任何股份或就其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於重組完成後而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 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力高金融集團(而梅先生、廖先生、吳先 生、何女士及劉女士分別持有力高金融集團的約90.38%、3.74%、3.74%、1.07%及 1.07%);(ii)黃先生;及(iii)[編纂]投資者分別持有約91.31%、6.35%及2.34%。

重組所需批准

我們已根據重組步驟(5)向證監會申請批准更換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及力高資產管理的主要股東,詳情載於「一重組」。證監會已於2019年5月15日授出相關批准。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除證監會的批准外,重組毋須取得任何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許可。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述外,我們的牌照或許可證均無要求取得批准或同意否則重組將導致任何此類牌照或許可證遭註銷、撤銷或撤回的附加條件。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 2019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 9,962,000,000 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由 380,000港元(分為 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 100,000,000港元(包括 10.000,000,000股股份)。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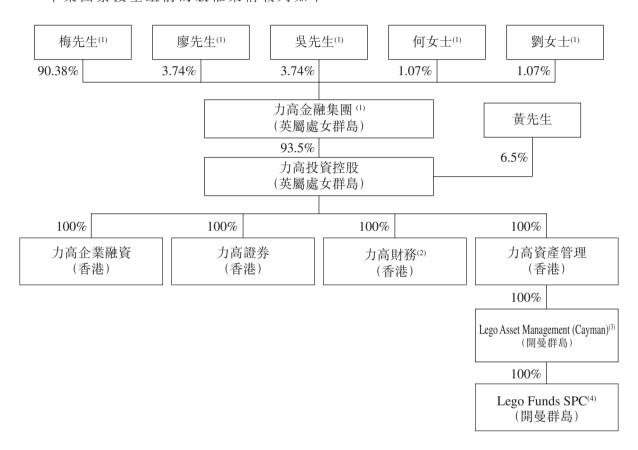
待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令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將撥充資本,該款項將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編纂]股新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2019年9月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的當時現有股東。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企業架構

下列圖表列示我們於(i)緊接重組前;(ii)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 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 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 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① 力高金融集團、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為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 控股股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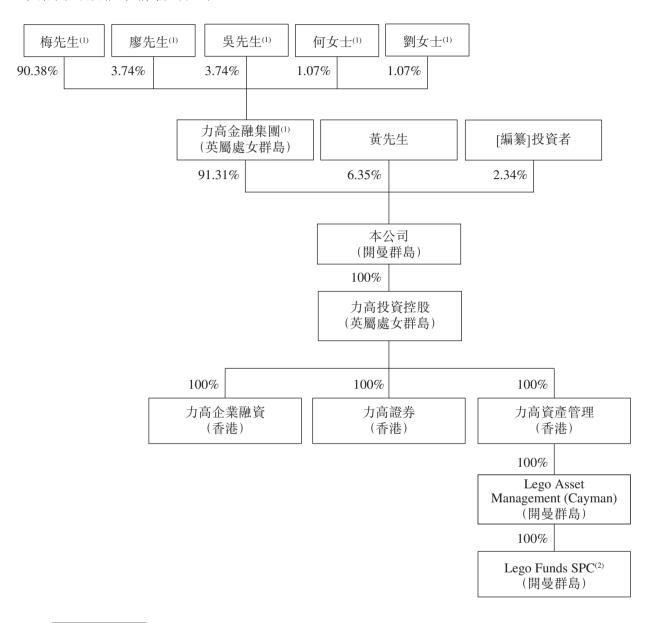
② 力高投資控股於2019年2月1日向力高金融集團出售其於力高財務的全部股權。

⁽³⁾ 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於2019年2月12日註冊成立。

⁽⁴⁾ Lego Funds SPC於2019年2月14日註冊成立。自2019年2月22日起, 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持有Lego Funds SPC的100%有投票權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並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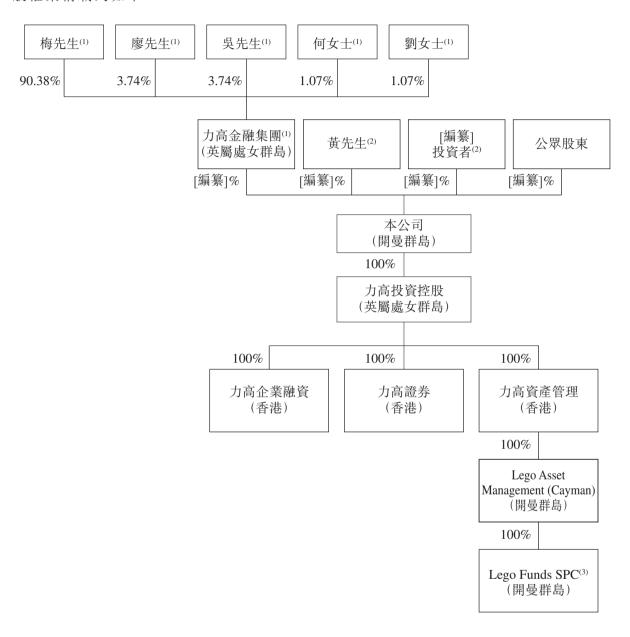


① 力高金融集團、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為一組控股股東。重組完成後,力高財務成為力高金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²⁾ 自 2019年 2月 22 日 起,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持有 Lego Funds SPC 的 100% 有投票權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投資控股就Lego Vision Fund SP持有約 40.9%無投票權股份及就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並無持有無投票權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① 力高金融集團、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為一組控股股東。重組完成後,力高財務成為力高金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② 就上市規則第8.08(1)及8.24條而言,黃先生及[編纂]投資者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³⁾ 自 2019年2月22日起,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持有 Lego Funds SPC的 100%有投票權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投資控股就Lego Vision Fund SP持有約40.9%無投票權股份及就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並無持有無投票權股份。